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333.04 万元，对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核销处置，产生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79.29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

科 目	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548.37
其中：应收账款	2,071.47
其他应收款	290.53
应收票据	36.37
财务担保合同	15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784.6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29.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16.0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39.17
合 计	15,333.04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1、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2024 年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36.37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2,071.47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290.53 万元，计提财务担保相关的减值损失 150.00 万元。

2、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存货，为公司产成品、在产品和原材料（主要是六氟磷酸锂及其原材料氟化锂）。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以 2025 年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考虑后续加工成本、销售费用等对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按照账面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29.46 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专业评估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根据资产特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的相关规定，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回收价值，并与账面价值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11,755.21 万元。

4、核销资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清理，处置或报废了部分固定资产，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原值 2,266.58 万元，账面净值 279.29 万元，处置与报废损失 279.29 万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15,333.04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5,333.04万元，核销资产业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79.29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